增進專業知能

高雄地院邀張心悌教授談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」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邀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張心悌教授主講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探討」，由葉文博行政庭長主持。

張教授首先指出，為保障債權人權益，公司股東如濫用公司獨立人格，利用公司型態迴避法律上或契約上之義務，造成社會經濟失序或其他侵害債權人等顯不公平情形，英美法系、德國法就此發展出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」，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或追究股東責任。我國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法修法時，於第 154 條第 2 項增訂此原則，明文加重公司背後股東之責任。接著，並介紹英、美判例法就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」之定義。

張教授再以美國經典案件「Walkovsky v. Carlton（1966）」為例，佐以 Robert Thompson（1991）分析報告及 John H. Matheson 實證研究，區分 11 大類揭穿公司面紗之考量因子，並提出最關鍵影響因子－「過度控制」與「詐欺」。張教授亦以我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（RCA 事件）之判決，說明法人格獨立原則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，固為現代公司法制發展之基石，惟控制股東有詐欺、過度控制、不遵守公司形式、掏空公司，或藉公司型態逃避法令規範、契約義務、侵權責任等濫用公司法人格之不正行為，致損害公司債權人時，為維誠信及衡平救濟，例外地否認公司法人格予以救濟，與法人格獨立及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不生扞格，亦無礙我國經濟之發展。

張教授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，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665 號、102 年度重勞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，說明「揭穿公司面紗原則」係有限責任之例外，應從嚴解釋，且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法條文字抽象，尚須案例累積，而美國法院之考量因子可供法院審理參考。

除介紹「揭開公司面紗原則」意義與我國實務現況，張教授進一步介紹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」，以美國「Roepke v. Western 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（1981）」、「C.F. Trust, Inc. v. First Flight Limited Partnership（2003）」案為例，說明兩原則差異：前者在於債權人主張揭穿公司面紗，期以內部人資產滿足其債權；相反的，後者係債權人主張反向揭穿，期將公司資產置於其對內部人之債權請求下。

張教授認為，雖然「反向揭開公司面紗原則」在美國發展至今約 80 多年，但各州與聯邦法院對此原則之適用見解分歧，相較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，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更具有高度爭議性、案件事實特殊性與判斷標準模糊不確定，且可能對第三人權益產生相當影響，目前不宜貿然引進。

維護健全成長

花蓮地院邀李正紀法官談少年虞犯問題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院日前邀請士林地院少家庭李正紀法官主講「少年虞犯相關問題探討」，由劉嶽承院長主持。

劉院長致詞表示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；其中第 3 條第 2 款關於虞犯少年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闡明應予保護。希望藉由李法官分享心得，讓與會人員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。

李法官首先說明現行少年虞犯行為之法律規定；釋字第 664 號對虞犯之闡釋，包括：少事法虞犯規定不違憲、該款就虞犯要件之規定未盡明確、對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不可諭知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。

李法官接著說明目前實務上的爭議問題，包括：（1）對逃學或逃家之少年虞犯為假日生活輔導、保護管束及安置輔導之處分後，可否留置觀察？（2）第 664 號解釋僅闡示對逃學、逃家之虞犯少年不得諭知收容處置及感化教育處分，對其他事由之虞犯少年得否為收容及感化教育等。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對兒童不歧視原則，基於平等權考量，成年人不為罪或不處罰的行為，對兒童亦應不構成犯罪或予以處罰，因此，少事法就虞犯少年所為之司法處遇，應思考是否違反平等原則。

李法官認為，虞犯規定之非行態樣並無法益侵害性，或較刑事犯罪之侵害性為低，建議若能將虞犯置於社會福利法之範疇內，由行政機關先行處理，應較為妥適，即在保護虞犯少年之思維下，先由社福主管機關給與福利舉措和輔導，而非逕為司法對待。



中興大學國際學生參訪臺中高分院

中興大學來自德國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澳洲、保加利亞等國的碩士生，4 月 29 日由高玉泉教授（前排左 2）率領至臺中高分院參訪，由李伯道院長（前排左 3）親自接待。

參訪師生於旁聽開庭、實際模擬法庭活動後，與李院長、黃仁松庭長（前排右 2）、王銘審判長（前排右 1）及胡宜如法官（前排左 1）進行座談，就臺灣法官進用與養成；量刑議題，特別是死刑量刑的審酌事由；民刑事案件上訴程序及轉型正義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
圖・文／臺中高分院提供

最高法院講座

舒夢蘭主播分享世界探險經驗

【本刊臺北訊】最高法院日前邀請新聞主播舒夢蘭小姐主講「聚焦世界・探索心靈」，由鄭玉山院長主持。

舒主播資歷豐富，曾獲金鐘獎、吳舜文新聞獎等多項大獎的肯定，其製播的「聚焦全世界」節目，踏遍世界各角落，備受好評。

舒主播表示，「聚焦全世界」以 2 人團隊，走遍 7 大洲 40 餘國，核心宗旨就是喚起「世人對地球與人類的關懷」。製作過程中甚多值得省思之見聞，諸如：（1）北極冰河在近 100 年減少 40%，地球暖化問題嚴重。（2）泰緬邊境的難民營中，少數民族受到排擠，不但醫療資源貧乏，還被當成人肉掃雷器。（3）因越戰時期大量噴灑落葉劑，造成居民不斷發生怪病、產下畸形兒之後遺症。（4）非洲莫三比克與辛巴威邊界的黃金礦區，居民生活不但沒有獲得改善，反而遭到壓搾迫害。（5）非洲坦尚尼亞大草原每年的動物大遷徙，場面壯觀，被列為「世界自然遺產」，然而地球氣候變遷，改變草原生態，也使動物的生存受到威脅。

舒主播最後期望透過這些鏡頭，讓國人瞭解我們身處的環境及面臨的危機，也體會人類的貪婪與戰爭的可怕，進而學習愛護地球、關懷弱勢，並尊重生命。

臺高院舉辦機關安全防護演練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「機關安全防護演練」，由邱忠義法官兼書記官長規劃指導，除播放各法院曾發生之重大危安狀況監視器畫面，作案例觀摩外，並輔以 12 種事件情境，說明法院安全防護重點。

接著由法警模擬演練 4 種危安情狀，如：（1）遇民眾意圖於法院淋汽油自焚或自戕、（2）人犯於候審室內因故發生口角扭打互毆、（3）在押人犯於解送過程攻擊法警人員並脫逃、（4）警備車上載有人犯，於解送行駛途中發生警備車機件故障拋錨，或遭不明車輛追撞發生車禍等。考驗法警即時應變之處理能力，並討論各狀況環節重點、建議事項及交流意見。

臺高院期藉此次互動式情境模擬演練，強化法警面對各種危安狀況時，都能即時有效處置因應，以維護法院之安全，以及人犯解送過程之妥善。

臺東地院辦理安置個案研討並關懷少年

【本刊臺東訊】為提升少年安置品質、增進輔導對話，臺東地院日前辦理 8 場次的安置機構個案研討會議，由少年法庭康文毅庭長帶領法官及調保室同仁前往臺東、花蓮及屏東，臺東地院安置少年之海山扶兒家園、屏東老人之家附設少教所、家扶希望學園等 7 所安置機構，針對安置輔導業務進行研討及交流，並關懷少年目前之生活情況。

康庭長於會中以「你們都是我最珍愛的孩子！我再忙也會來看看你們！」表達關愛之意，針對表現良好之少年亦給予肯定，並表示將定期辦理機構個案研討會，落實關懷與溝通。會後，各法官及少年保護官並與少年深入會談，關切少年生活近況、個別擬定輔導目標，並鼓勵少年認真向上，避免再犯非行。

屏東地院院長盃壘球賽 圓滿完成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為引導少年從事適當的休閒活動，日前邀請復興國小棒球隊、安置機構亞當學園隊，以及該院同仁隊、少年勇士隊等 4 支隊伍，在屏東市台糖棒球場舉辦第 4 屆院長盃壘球賽。

比賽由吳進寶院長開球，亞當學園黃英信主任擔任捕手，復興國小陳秋蓉校長揮棒擊球，展開 1 天的賽程，最後由亞當學園隊獲得冠軍。少年們在比賽過程的努力及表現可圈可點，場邊民眾掌聲不斷。

屏院同仁隊由吳院長領軍，由少家庭張以岳庭長、羅森德法官、林美靜法官，刑事庭林家聖庭長，民事庭程耀樑法官及同仁組成，並由程耀樑法官客串主持人，專業又有趣的介紹，也讓觀賽家長及觀眾感受到法院親民、重視兒少健全發展的理念。

桃園地院邀陸配團體參訪法院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日前與海基會及陸委會共同舉辦陸配團體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，邀請桃園、苗栗等地區 7 個陸配團體幹部約 40 餘人參訪法院，海基會、陸委會、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及林麗蟬、鄭寶清、吳志揚等立法委員辦公室同仁亦到場參與。

邱瑞祥院長首先致詞歡迎，並安排觀賞法院介紹影片，再參觀單一窗口服務及法庭旁聽，亦瞭解科技法庭的運作及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，讓參訪人員對法院的親民、便民，與法官的親切溫和，留下深刻印象。

臺中地院於 422 地球日宣導廉政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院日前結合臺中市環保局「422 地球日－與野森呼吸活動」，於文心森林公園辦理廉政業務宣導。活動以說明及張貼海報標語方式，向民眾宣導反貪腐、杜絕司法黃牛，以及司法廉政措施，並提供精美宣導品，吸引約 500 多位民眾踴躍共襄盛舉。期藉此與民眾的互動過程，加強反貪腐之觀念及對司法之信賴。

法　訊

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判字第 117 號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